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商业性牡蛎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青岛市海域内养殖的，生长正常且管理技术符合当地水产养殖标准的牡蛎育种或养殖农户、农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牡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牡蛎”）：

- （一）养殖于青岛市海域；
- （二）养殖户具有一定养殖经验；
- （三）养殖场（户）承包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四）养殖地点位于养殖用海规划范围内，包括浅海养殖区、离岸养殖区、临时养殖区等，放养的牡蛎产品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牡蛎所在区域的日最大风速对应的风级达到 6 级（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日最大风速对应的风级以投保区域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内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牡蛎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牡蛎的亩均养殖成本（含牡蛎苗和筏架、人工等）确定，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所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牡蛎育种、养殖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牡蛎管理的规定，搞好牡蛎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牡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牡蛎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牡蛎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牡蛎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调离保险单所载的养殖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牡蛎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如重新或补充养殖，必须书面向保险人提出批改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对该部分保险标的

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出具相应的批单。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牡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牡蛎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所提供的当地实测的最高风力数据计算保险期间内触发保险事故对应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以触发保险事故的对应赔偿金额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保险牡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实际最大风力等级对应的损失赔偿比例×保险数量（亩）

不同风力等级对应赔偿标准表

风级	风速 (m/s)	损失赔偿比例
6	10.8-13.8	4.3%
7	13.9-17.1	4.5%
8	17.2-20.7	4.7%
9	20.8-24.4	4.9%
10	24.5-28.4	5.1%
11	28.5-32.6	5.3%

12	32.7-36.9	5.5%
13	37.0-41.4	5.7%
14	41.5-46.1	10%
15	46.2-50.9	50%
15 以上	51.0（含）以上	100%

注：1、以日最大风速为计算标准；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多次保险事故，则以实际发生的最大一次日最大风速对应的赔偿标准计算事故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牡蛎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牡蛎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并达到保险金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